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主管人事分層負責條款
一、本廳薦任職人員之任用，由廳長呈請
主席轉請依法任命之。

二、本廳委任職人員之任用，由廳長呈請
主席依法委任之。

三、本廳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，由
廳長呈請
主席行之。

四、本廳各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，除各機關
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各附屬機關主

管長官呈請廳長任免之。

五、本廳暨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，由本廳函請會計處辦理之。

六、本廳雇員由廳長派用之。

七、本廳各級人員之免職、辭職、升降、遷調，由廳長決定行之，並咨會呈

主席核准，或按月填列人事動態表呈

主席核閱。

八、本廳職員之考核，由主管科承廳長之命辦理之。

九、各機關呈報職員到差、暨普通人事動態事項由主管科辦理之、并按月列表彙呈廳長核閱。

十、本廳職員請假事項由各主管科室長官轉呈廳長批准後、交主管人事科登記。